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9號

再 抗 告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蔡雲卿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家事調解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家聲抗字第59號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，增至150萬元。又同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（包括再抗告）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、再抗告準用之。

□查再抗告人前向本院聲請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自103年8月15日起至其滿20歲成年止之代墊扶養費合計196萬4,656元，嗣於本院以112年度家非調字第508號事件成立調解，約定相對人分兩期給付合計95萬元，再抗告人其餘請求拋棄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惟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離婚後之創傷後壓力疾患，致為系爭調解時係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為無效，聲請撤銷系爭調解，改命相對人應給付137萬837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調家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經本院駁回其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裁定廢棄。（二）系爭調解應予撤銷。本件再抗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自不得再抗告於第三審法院。再抗告人對於不得再抗告之裁定提起

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 官 劉台安

法 官 溫宗玲

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